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……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……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29 日訴願書（發文字號：ALF20201214-19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上開訴願書僅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確實依訴願法辦理本人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提起之訴願書內容。說明：一、承辦人應依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規定執行公務，而非多次逕自將爭議內容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卸責……。」因該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或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605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惟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9 月 5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是上開通知補正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1 年 9 月 15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另訴願人以 111 年 8 月 29 日訴願書（發文字號：ALF20201214-18）表示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北執申 109 罰 00280047 字第 111047651 3A 號行政執行措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 6471 號函移請該分署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